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,不涉及要约收购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
-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表决、审 议通过,并经国资主管部门和河北银监局的批准,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 施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于2015年11 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 交易的方案及相关议案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 称"栖霞集团")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河 北银行") 370,575,111股股份。

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(2015)第1078号《评 估报告》,栖霞集团所持有的370,575,111股河北银行股份的评估值为138,400.00 万元。经双方协商一致,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138,400.00万元,全部以发 行股份的方式支付, 公司每股发行价格为4.90元, 总计发行股份数为282.448.979 股。

本次交易前,本公司的总股本为1,050,000,000股,栖霞集团直接持有本公 司股份数为360,850,600股,直接持股比例为34.37%,为公司控股股东;南京栖 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栖霞集团48.354%的股权,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,本公司的总股本将增至1,332,448,979股,栖霞集团将直

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为643,299,579股,直接持股比例为48.28%,仍为公司控股股东;南京栖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表决、审议通过,并经国资主管部门和河北银监局的批准,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栖霞集团将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并于本公告披露的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u>http://www.sse.com.cn</u>)发布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0日